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20年9月3日

1、重要提示

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2】551 号文核准募集，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任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基金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刊登在规定媒介和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上的《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S300
场内简称	诺德S300
基金代码	1657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0日
最后运作日（2020年7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4,898,826.5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手段，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以实现对深证300指数的有效跟踪，分享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的成果，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指数的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深证3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深证300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深证300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以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300价格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

	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诺德深证300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从诺德深证300份额所分离的两级基金份额来看，诺德深证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诺德深证3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9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 300A	诺德 300B	诺德 S300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诺德 300A	诺德 300B	诺德 S3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92	150093	1657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95,884.00 份	1,195,884.00 份	2,507,058.54 份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51 号《关于核准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96,955,609.4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3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97,426,677.33 份，其中

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71,067.8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根据管理人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及管理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 300A 份额、诺德深证 300B 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进入清算程序。

4、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审计）

会计主体：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0 年 7 月 1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62,565.11
结算备付金	42,358.67
存出保证金	1,24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57.47
其中：股票投资	13,557.47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50,920.24
应收利息	78.87
资产总计	4,670,72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85,722.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4.66
应付托管费	48.93
应付交易费用	12,658.87

其他负债	111,335.66
负债合计	210,010.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87,486.51
未分配利润	1,373,22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0,71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0,727.34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 4,898,826.54 份，其中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 300 基础份额为 2,507,058.54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0.911 元；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 300A 份额为 1,195,884.00 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1.022 元；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 300B 份额为 1,195,884.00 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0.800 元。

2. 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4.2 利润表（已审计）

会计主体：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一、收入	**794,764.57**
利息收入	1,869.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49.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1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89,555.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45,852.76
股利收益	43,702.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381.06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720.98
减：二、费用	**254,283.70**
管理人报酬	27,167.63
托管费	5,433.53
交易费用	24,746.39
其他费用	196,936.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480.8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480.87**

注：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单峰、潘晓怡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8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清算情况

自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6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42,358.67元，存出保证金为1,246.98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自2020年7月2日起结算备付金调整为889.52元，存出保证金调整为2,514.41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垫款于2020年7月16日划入托管户，垫付资金孳生的利息归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上述垫款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结算保证金和最低备付金后退还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3,557.47元，已于清算期变现，变现收益为人民币958.12元，变现产生的清算款为人民币14,515.59元，款项已于2020年7月3日和2020年7月13日划入托管账户。

截至2020年7月16日（一次清算结束日），本基金仍持有停牌股票处于受限期尚未变现。待停牌股票变现后进入二次清算程序，并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最后运作日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最后运作日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估值总额
*ST 康得	002450	0.00	2,697	38,886.97	0.00

5.1.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78.87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57.2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21.01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0.66元。

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于2020年7月16日划入托管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85,722.85元和应付赎回费248.70元，款项已分别于2020年7月2日和2020年7月3日支付。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244.66 元，应付托管费为 48.93 元，款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支付。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 12,658.87 元，清算期产生应付交易费用 13.52 元，款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支付。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应付款为指数使用费，金额为 51,086.96 元，款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支付。

5.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费用为预提审计费 30,000.00 元、公证费 10,000.00 元、律师费 20,000.00 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和 2020 年 7 月 15 日支付。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5.3.1 本基金清算期间应收利息为 664.99 元，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为 662.74 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为 0.6 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为 1.65 元。上述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划入托管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3.2 自 2020 年 7 月 2 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起至清算结束日(2020 年 7 月 16 日)，本基金产生银行费用 100.00 元，款项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支付。

5.3.3 2020 年 7 月 2 日本基金扣收股息红利税 1,641.78 元，款项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支付。

5.3.4 本基金经注册登记系统确认的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提出赎回申请的款项为 15,404.13 元，赎回费为 6.48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支付。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净资产	4,460,716.3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32.19
减：基金赎回金额（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15,410.61
二、2020 年 7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基金净资产	4,445,173.57

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一次清算结束日），本基金仍持有停牌股票处于受限期尚未变现，待停牌股票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将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诺德深证 300 份额、诺德深证 300A 份额与诺德深证 300B 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诺德深证 300 份额、诺德深证 300A 份额与诺德深证 300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 4,446,025.78 元，其中人民币 5,000.00 元为基金管理人代垫的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的银行存款、最低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等。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1、审计报告

2、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0年7月31日